

彰化縣縣立 育華 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4、課程實施與評鑑

彰化縣縣立育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升本校的課程與教學品質，指出預期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不一致之處，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的改進依據。
- 二、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之成效，並從中做檢討，進而改進課程、提升學習之成效。

參、評鑑對象

學校課程評鑑，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。

一、課程總體架構：

- (一) 評估校本課程發展情境：分析學校脈絡情境，運用 SWOTA 分析校本課程的發展、檢核分析課程發展的內、外部條件。
- (二) 檢視學校願景、課程願景及目標：檢視校本課程計畫與學校願景、課程願景及目標的關聯並符合部定與校訂課程和相關教育政策法令。
- (三) 檢核校本課程架構和內涵：1. 規劃校本課程的整體架構，並確立課程實施重點、時段、方式和師資安排等。2. 縱向課程連結方面，將學校本位課程目標轉化為各年級課程目標；橫向課程統整方面，考量與部定或校訂課程之間如何統整。
- (四) 檢核素養導向教學方案：符應參照各領域/科目之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包含：設計理念、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/學習內容、教學目標、

教學內容及活動、教學時間、教學資源與學習評量設計。

二、領域學習課程：評估實施時間及對象，檢視領域學習節數、課表及授課學習階段與領域自編教材。

三、彈性學習課程：依彈性學習課程四大類，統整性探究課程、社團活動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其他課程進行課程檢核。

肆、評鑑原則

一、目標原則：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，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，做為修正教材、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。

二、主動原則：落實學校本位課程，提供課程發展基礎。

三、參與原則：鼓勵實際擔任教學教師參與評鑑，反映教學實際狀況。

四、回饋原則：課程評鑑的結果，可以提供下學年課程計畫參考。

五、多元原則：兼重過程與結果，運用形成性與總結評鑑。

伍、評鑑人員

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，結合校內各(跨)領域/科目教學教師。

陸、評鑑方式

一、教師自我評鑑：由各年段教師及各領域代表教師進行課程分享，交流討論後檢視，掌握教學實際狀況，進行調整改善。

二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：依據彰化縣國民中(小)學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進行細目評鑑，作為課程改進參考。

柒、評鑑時間及工具

一、形成性評鑑：

實施時間：在課程的實施過程中，進行形成性評鑑，內外部評鑑人員參與。

二、總結性評鑑：

實施時間：每學年完成形成性課程評鑑後，併於6月最後一次課程發展委員

會議中進行檢討。

檢核工具：依《彰化縣縣立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》之評鑑細項內容進行檢核。

捌、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

- 一、評鑑結果以及所獲得的資料，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修正計畫，與學習領域小組相關的資料，交由各學習領域小組參酌修正。
- 二、能提出課程與教學改進方案，並進行教學檢討與修正。
- 三、評鑑結果需要學校行政配合措施，提交學校行政會議討論，或逕提學校校務會議討論修訂。

玖、評鑑檢討與改進

- 一、形成性評鑑：學校於學期中，年級領域教師會互相分享教學活動情形，隨時回饋調整教學內容。
- 二、總結性評鑑：於每學期末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，安排領域小組分享其實施情形，同時依《彰化縣國民中(小)學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》之評鑑內容進行檢討，如發現需要改善者，則共同商討改進之處，供新學年度實施使用。
- 三、學校就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、可行性、妥適性及正確性等，進行檢討，並即時改進。

拾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組長：

教師兼
教務組長 鄭惠玲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代
教學主任 張清斗

校長：

育華國小
校長 洪文章

彰化縣縣立育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*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，其課程評鑑細項應請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

| 評鑑層面 | 評鑑對象 | 評鑑重點 | 課程評鑑細項 | 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 | | | | | 簡要文字描述 |
|------|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-----|
| | | | | 1 | 2 | 3 | 4 | 5 | |
| 課程設計 | 課程總體架構 | 1. 教育效益 | 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 | | | | | | |
| | | 2. 內容結構 | 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 | | | | | | |
| | 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| | | | | | | | |
| | 3. 邏輯關聯 | 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 | | | | | | | |
| | 4. 發展過程 | 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 | | | | | | | |
| | | 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| | | | | | | |
| | 領域/科目課程 | 5. 素養導向 | 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 | | | | | | |
| | | 6. 內容結構 | 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 | | | | | | |
| | 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 | | | | | | | | |
| | 7. 邏輯關聯 | 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 | | | | | | | |
| | | 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 | | | | | | | |

| 評鑑層面 | 評鑑對象 | 評鑑重點 | 課程評鑑細項 | 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 | | | | | 簡要文字描述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-----|
| | | | | 1 | 2 | 3 | 4 | 5 | |
| 領域 / 科目課程 | 8. 發展過程 | 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 | | | | | | | |
| | | 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| | | | | | | |
| | 9. 學習效益 | 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 | | | | | | | |
| | | 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 | | | | | | | |
| | 10. 內容結構 | 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 | | | | | | | |
| | | 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 | | | | | | | |
| | | 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 | | | | | | | |
| | 11. 邏輯關聯 | 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 | | | | | | | |
| | | 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 | | | | | | | |
| | 12. 發展期程 | 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 | | | | | | | |
| | | 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 | | | | | | | |

| 評鑑層面 | 評鑑對象 | 評鑑重點 | 課程評鑑細項 | 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 | | | | | 文字描述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---|
| | | | | 1 | 2 | 3 | 4 | 5 | |
| 課程實施 | 各課程實施準備 | 13. 師資專業 | 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 | | | | | | |
| | | 14. 家長溝通 |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 | | | | | | |
| | | 15. 教材資源 | 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 | | | | | | |
| | 16. 學習促進 | 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 | | | | | | | |
| | 各課程實施情形 | 17. 教學實施 | 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 | | | | | | |
| | | 18. 評量回饋 | 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 | | | | | | |

| 評鑑 層面 | 評鑑 對象 | 評鑑 重點 | 課程評鑑細項 | 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 | | | | | 文字描述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---|
| | | | | 1 | 2 | 3 | 4 | 5 | |
| 課程 效果 | 領域 / 科目 課程 | 19. 素養 達成 | 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 | | | | | | |
| | 20. 持續 進展 | 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 | | | | | | | |
| | 彈性 學習 課程 | 21. 目標 達成 | 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 | | | | | | |
| 22. 持續 進展 |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 | | | | | | | | |
| 課程 總體 架構 | 23. 教育 成效 | 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 | | | | | | | |